



徽学与地域文化丛书

# 明清以来 徽州方志编纂成就

—— 蒲 霞 著 ——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徽学与地域  
文化丛书

蒲霞 著

# 明清以來 徽州方志編纂成就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清以来徽州方志编纂成就 / 蒲霞著.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3

(徽学与地域文化丛书)

ISBN 978-7-5664-0173-1

I. ①明… II. ①蒲… III. ①地方志—编辑工作—成就—徽州地区—明清时代 IV. ①K2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26041 号

# 明清以来徽州方志编纂成就

蒲 霞 著

---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安徽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 3 号 邮编 230039)  
www.bnupg.com.cn  
www.ahupress.com.cn

印 刷：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52mm×228mm  
印 张：16.25  
字 数：218 千字  
版 次：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5.00 元  
ISBN 978-7-5664-0173-1

---

策划编辑：朱丽琴 刘 强  
责任编辑：王娟娟 马晓波  
责任校对：程中业

装帧设计：知耕书房  
美术编辑：李 军  
责任印制：陈 如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551—65106311

外埠邮购电话：0551—65107716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551—65106311

# 徽学与地域文化丛书

## 编委会名单

编委主任：吴春梅

编委副主任：(按姓氏笔画为序)

卞 利    张子侠    张能为    鲍 恒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卞 利    王国良    王达敏    王天根

王成兴    江小角    李 霞    张子侠

张能为    张崇旺    张爱冰    张金铣

吴春梅    吴怀东    吴家荣    陆建华

陈 林    宛小平    徐国利    鲍 恒

## 前 言

一、本书参考的文献多为影印本,有些文献原书文字有所阙漏,一些字词存在模糊不清等情况。凡遇原书阙漏或字迹不清无法辨认者,本书皆以“□”表示。

二、本书引用原始资料时,为使资料保持完整性,需作补充处皆括以“( )”。

中国地方志<sup>①</sup>的发展源远流长。秦汉时期开始出现的地记就是早期方志的基本形态,此后又历经图经、方志等形式的发展,到宋代基本定型,中国地方志开始走上稳定发展的道路。从专记某地地理和人物的地记,到综合记载某地各方面情况的图经,再到内容更为丰富、体例更为完善的地方志,地方志在自身的发展过程中日渐成熟和完善,其功能也更加全面,并为各朝各代统治者和各级地方官员所认识和利用。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全国的统治,了解各个地区的基本情况,掌握各个地区的

<sup>①</sup> 笔者认为:志书是一种广泛记载人、事、物的综合性文献。地方志书则是记载一定地域上的人、事、物的综合性文献。志书包括总志、地方志书。地方志书又包括地方志和徽州专志。地方志,简称“方志”,是综合记载某一地区各方面情况的文献,包括通志、府志、州志、县志、乡镇志等类型。专志是以某一地区某一特定对象为记载内容的特殊文献,与地方志不是同一种文献。地方志和专志同属于地方志书,两者是平行关系。虽然本书论述的内容既包括徽州地方志,也包括徽州专志,但为了叙述的方便和简明,一般情况下多以“地方志”统称地方志和专志,以“徽州方志”统称徽州地方志和徽州专志,只在特别需要时才将二者分开说明。

发展动向,明清时期中央政府经常下令编修全国一统志,而在在此之前则往往会诏令天下各府州县编修当地地方志,修成之后呈送中央,以备编修一统志所用。这一做法推动了全国各地地方志编修活动的进行和发展,也充分发挥了地方志在“存史”、“资政”、“教化”方面的作用。地方志的编纂也成为地方各级官员的职责之一。出于职责所在和对于地方志功用的认识,徽州地方官员也常常督促、主持和参与地方志的编修。由于中央政府、地方官员的重视,徽州方志的编修得到保证,呈现出连续编修的特点。

徽州方志的编修历史悠久,自南朝梁起就已有方志的编修,如太守萧几编修的《新安山水记》、王笃纂修的《新安记》等,到宋代方志的体例和内容基本定型之后,徽州地区的修志活动迅速发展,并逐渐成为一种风气,到明清时期徽州方志的编修更为频繁。在长期的修志实践中,徽州方志的编修者也非常注重探讨修志方法,总结修志理论,这些修志理论和方法不仅是徽州地区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而且为明清以后徽州方志的编修提供了实用的指导和参考。

徽州地区的文人学者众多,他们在研究学术、著书立说的同时,也关注并积极参与地方志的编修活动。由于他们见多识广、思维敏锐,在编修地方志时不仅能够广泛搜集资料,保证地方志内容的丰富,还能够筛选资料,抓住重点内容,突出地方志的地方性特色,并且将严谨的学术风气引入修志工作中,使徽州方志的质量得以最大程度的保证。

徽州方志的编修者不仅修志态度严谨,而且善于在继承前志优秀成果的基础上加以创新。与以往的徽州方志相比,明清以来编修的徽州方志在内容上更为丰富和全面,在体例上也不断调整和创新,在方志类型上更加多样化,在方志类目的设置上也灵活多变,同时,在方志的内容和类目设置上呈现出了明显的时代性特点。徽州方志日益完善和成熟,逐渐达到发展的高峰。

徽州方志的编修者非常注重方志内容的采摭和资料的选取。徽州方志收录的内容十分丰富,涉及徽州地区地理、经济、政治、职官、选举、学校、文化、人物、军事、遗事等各个方面的内

容,为研究徽州地区社会历史发展的全过程提供了丰富且重要的参考资料。徽州方志的编修者大多是治学态度严谨的文人学者,他们广征博引,不仅对选用的资料注明出处,而且注重对相关内容的考证和校勘,包括山川河流、建置沿革、物产、古迹、人物、职官、科举、赋役、水利、封建、氏族等方面的问题,补前志之阙漏,订前志之讹误。徽州方志因此具有考证和校勘价值。另外,徽州方志引用其他文献资料时基本上都注明出处,其中转引的一些已经亡佚的前代书籍的资料,具有辑佚亡书的价值。徽州方志所具有的文献学价值是不容忽视的。

根据现存徽州方志、《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中国地方志综录》等记载,编修者和书名皆可考证的明、清、民国时期编修的徽州府志、徽州六县县志、乡镇志、乡土志、采访册等至少有近百部之多。如果再加上山水志、文献志、金石志、人物志、书院志、会馆志等类型的专志,徽州地方志书的数量则更为可观<sup>①</sup>。因连续编纂,徽州方志记录了徽州地区社会历史发展的全过程;因注重突出时代特色,徽州方志的内容反映出历史发展的阶段性变化;因注重考证和校勘史料,徽州方志具有考证史实和校勘其他文献记载的价值;因注明引用资料的出处,徽州方志具有辑佚古书的价值;因强调方志编修的创新和变化,徽州方志在类目的设置、体例的设立等方面均具有自身的特点;因善于总结修志方法和理论,徽州方志在丰富方志编纂理论方面具有一定价值。凡此种种,皆说明徽州方志具有不可忽视的价值。研究现存徽州方志,挖掘它在研究徽州地区社会历

<sup>①</sup> 根据文献记载,尚有一些徽州方志只有书名而无纂修者名或编修时间,如《新安图经》、《新安图》、《歙州图经》、《婺源古县记》、《歙县图经》、《(黟县)邑图》、《(歙州)旧志》、《(祥符)歙州图经》、《(歙州)图经》、《(歙州)新经》、《新安郡志》等。笔者在查阅文献时发现,文献中存在着著录书名不严谨的情况,也就是有同书异名的现象存在,因而上文列出的这些只有书名而无纂修者姓名的徽州方志或许与本书列出的纂修者姓名和书名皆有的徽州方志之间存在着同书异名的情况,但因目前缺乏足够的资料,无法判断这些徽州方志与那些既有纂修者姓名亦有书名的徽州方志之间是什么关系,故本书统计徽州方志编修情况时,不将其作为统计对象,以尽可能提高统计的准确性。

史发展方面的史料价值,揭示它在考证、校勘、辑佚等方面文献学价值,总结它在方志编修理论方面的内容,是一项非常必要、也是非常有意义的研究活动。这一研究活动是对徽州地区历史发展过程的再认识,也是对徽州地方文献的一次系统地整理和研究。

本书以现存徽州方志为主要研究对象,兼及对部分佚志进行研究,对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展开论述:

第一,从中央政府的需要、地方官员的重视、文人硕儒的参与、良好的修志传统、深厚的文化底蕴、严谨的修志态度等方面进行分析,说明明清以来徽州方志编纂所具有的良好基础和条件,从而指出徽州方志在质量上是有保证的。

第二,通过对徽州方志中的序、凡例、旧志源流等内容的分析,总结明、清、民国时期徽州方志的特点。徽州方志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特点:方志编纂的连续性、方志类型的多样性、方志体例的灵活性、方志体例的严谨性、方志类目的变化性、方志类目的时代性等。

第三,对徽州方志进行分析,从而总结出徽州方志的编修者对方志的性质、方志的起源、方志编修的利弊得失、修志人员的基本素质、方志的实用性价值、方志的取材等方面问题所做的探讨。由此指明徽州方志编修者在总结方志理论和修志方法上所做的贡献。

第四,广泛查阅现存徽州方志,通过梳理,总结出徽州方志记载内容所具有的广泛性、地方性、时代性和连续性的特点,并以此说明徽州方志在研究徽州地区社会历史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从而突出徽州方志的史料价值。

第五,徽州方志的编修者治学态度严谨,并擅长考证和校勘,本书通过对现存徽州方志内容的梳理,总结徽州方志在考证资料、校勘讹误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徽州方志中考证和校勘的内容十分丰富,涉及自然地理、建置沿革、疆域、官署、职官、赋役、物产、古迹、水利、选举、人物、史实、封建、氏族等方面,其考证方法也十分全面,包括订误、互证、列异、存疑和补证等几种形式,而其校勘的方法也包括订误、存疑和列异。徽州方志中的考证和校勘,内容丰富,方法多样,其价值不容忽视。

第六,徽州方志的编修者注重方志编修取材的广泛性,而且往往还在引用的资料之后注明出处,这为查找资料来源提供了方便。通过梳理可以发现,徽州方志中征引的资料,有一些原书已经亡佚,因征引的资料中注明文献出处,所以为辑佚这些亡书提供了参考资料。徽州方志的辑佚价值也十分重要。根据笔者的查找,从徽州方志中辑出总志、府志、县志、专志以及不知归属之志共二十八种。

徽州方志不仅浓缩了徽州地区历史发展的全过程,而且反映了徽州地区学术文化发展的总成就。明清以来编修的徽州方志资料丰富,类型多样,体例完善,不仅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也具有不可忽视的校勘、考证、辑佚等文献学价值。研究这些徽州方志,挖掘其中的价值,是一项有意义的研究工作。

蒲 霞

2012 年 11 月

# 目 录

CONTENTS

## 001 前言

## 001 第一章 徽州方志编纂的基础

- 001** 一、中央政府的需要
- 010** 二、地方官员的重视
- 015** 三、文人硕儒的参与
- 022** 四、良好的修志传统
- 027** 五、深厚的文化底蕴
- 028** 六、严谨的修志态度

## 035 第二章 徽州方志编纂的特点

- 035** 一、方志编纂的连续性
- 052** 二、方志类型的多样性
- 056** 三、方志体例的灵活性
- 070** 四、方志体例的严谨性
- 081** 五、方志类目的变化性
- 094** 六、方志类目的时代性

**099 第三章 徽州方志的编纂理论**

- 099** 一、关于方志性质的探讨
- 104** 二、关于方志起源的探讨
- 108** 三、总结方志编修的利弊得失
- 114** 四、确定修志人员的基本素质
- 117** 五、强调方志的实用性价值
- 125** 六、明确方志取材的广泛性

**128 第四章 徽州方志的价值**

- 128** 一、史料价值
  - 128** (一)记载内容的广泛性
  - 130** (二)记载内容的地方性
  - 136** (三)记载内容的时代性
  - 138** (四)记载内容的连续性
- 139** 二、考证价值
  - 141** (一)考证的内容
    - 141** 1. 关于自然地理的考证
    - 143** 2. 关于建置沿革的考证
    - 146** 3. 关于疆域的考证
    - 147** 4. 关于局署的考证
    - 149** 5. 关于职官的考证
    - 150** 6. 关于赋役的考证
    - 151** 7. 关于水利的考证
    - 151** 8. 关于选举的考证
    - 152** 9. 关于人物的考证
    - 154** 10. 关于史实的考证
    - 155** 11. 关于封建的考证
    - 155** 12. 关于氏族的考证
    - 156** 13. 关于兵防的考证
  - 157** (二)考证的形式

<b>157</b>	1. 订误
<b>158</b>	2. 互证
<b>159</b>	3. 列异
<b>161</b>	4. 存疑
<b>163</b>	5. 补证
<b>165</b>	(三)对于罗愿《新安志》的考证
<b>169</b>	三、校勘价值
<b>169</b>	(一)订误
<b>169</b>	1. 订自然地理之误
<b>171</b>	2. 订建置沿革之误
<b>172</b>	3. 订职官之误
<b>173</b>	4. 订封建之误
<b>173</b>	5. 订物产之误
<b>174</b>	6. 订古迹之误
<b>174</b>	7. 订水利之误
<b>174</b>	8. 订桥梁之误
<b>174</b>	9. 订选举之误
<b>174</b>	(二)存疑
<b>175</b>	(三)列异
<b>176</b>	四、辑佚价值
<b>176</b>	(一)总志之属
<b>176</b>	1. 顾野王《舆地志》
<b>178</b>	2. 徐锴《方舆记》
<b>180</b>	3.《元和郡县志》
<b>180</b>	4.《祥符经》
<b>185</b>	5.《元丰九域志》
<b>185</b>	6.《元一统志》
<b>186</b>	(二)府志之属
<b>186</b>	1.《新安山水志》
<b>187</b>	2.《新安记》
<b>187</b>	3.李以申《新安续志》
<b>190</b>	4.《新安广录》
<b>192</b>	5.洪焱祖《新安后续志》

- 200** 6.《新安图经》
- 201** 7.朱同《新安志》
- 205** 8.《东阳记》
- 206** 9.《宣城记》
- 208** (三)县志之属
  - 208** 1.《鄱阳图经》
  - 209** 2.《海阳志》
  - 209** 3.康熙十二年《休宁县志》
- 227** (四)乡镇志之属
  - 《汉口志》
- 231** (五)专志之属
  - 231** 1.《续新安文献志》
  - 231** 2.《新安名贤录》
- 232** (六)不知归属之志
  - 232** 1.《图经》
  - 233** 2.《续图经》
  - 235** 3.《方舆志》
  - 236** 4.《方舆地志》
  - 236** 5.《邑图》
  - 236** 6.《旧经》
  - 237** 7.《歙图经》

**239 参考文献**

**245 后 记**

## 第一章

# 徽州方志编纂的基础

## 一、中央政府的需要

秦汉时期中国的地方志开始出现，并呈现出逐步发展的趋势。中国地方志历经地记、图经、方志等形态的演变，到宋代地方志多以“志”为名，其体例和内容也基本定型。在以地记为主要形式的时期，地方志的功用主要是“矜其乡贤，美其邦族”，而随着地方志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地方志的内容越来越丰富，地方志在“存史”、“资政”、“教化”等方面的作用也越来越突出。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全国的控制，稳定统治基础，及时掌握各地的发展动向，了解地方的基本情况，历朝历代中央政府经常颁令全国各地编修地方志，并呈送中央以备阅览，为纂修全国总志提供参考。到元代创修全国一统志以后，中央政府在下令编修全国一统志时，也会下令全国各地先行编修地方志，州县志修成之后则要送至府，供修府志参阅，而各府志书修完以后则要呈送中央，供编修一统志参考。全国各地地方志的编修工作由此而得到推动，并进一步发展和完善。

地方志自出现以后就得到统治者的重视，历代政府经常下诏，号令天下修志，地方志的编修活动一直持续不断，地方志的编修成为一项长期而且定期进行的活动。如，《唐会要》“职方员外郎”条记载：“建中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清州图每三年一

送职方，今改至五年一造送。如州县有创造及山河改移，即不在五年之限，后复故”<sup>①</sup>。唐朝规定，图经每三年定期进行一次编修，后来改为五年一修。但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比如“州县增废”、“山河改移”之类的情况，各地官员就要随时编修，造送中央。又如，北宋政权建立后不久，赵匡胤就诏令天下：“凡土地所产，风俗所尚，具古今兴废之因，州为之籍，遇闰岁造图以进。”<sup>②</sup>开宝四年（971年），又诏令“知制诰卢多逊等重修天下图经”<sup>③</sup>。宋真宗景德四年（1007年），“真宗因览《西京图经》有所未备，诏诸路州府军监，以图经校勘，编入古迹，选文学之官纂修校正，补其阙略来上。及诸路以图经献，诏知制诰孙仅、待制戚纶真、集贤院王随、评事宋绶、邵焕校定，仅等以其体制不一，遂加例重修”。宋真宗“命翰学李宗谔、知制诰王曾领其事，又增张知白、晏殊，又择选人李垂、韩议等六人参其事”。到祥符元年（1008年）四月，龙图待制戚纶上疏，“请令修图经官先修东封所过州县图经进内，仍赐中书密院、崇文院各一本，以备检阅”，宋真宗同意了这一做法。至“（大中祥符）三年十二月丁巳，书成，凡一千五百六十六卷，目录二卷。宗谔等上之，诏嘉奖，赐器币，命宗谔为序”<sup>④</sup>。刘文富在《重修严州图经序》中也说到了这件事，“大中祥符三年十二月丁巳，诏奖翰林学士李宗谔等上新修诸道图经，由是图籍大备”<sup>⑤</sup>。宋真宗又下诏令，“重修定大小图经，令职方牒诸州谨其藏，每闰依本录进”<sup>⑥</sup>。宋神宗元丰年间，下令删定由王曾、李宗谔等修成的《九域图》，元丰三年（1080年）由知制诰王存等纂定《元丰九域志》十卷。宋徽宗大观元年（1107年），“朝廷创置九域图志局，命所在州县，编

<sup>①</sup> (宋)王溥:《唐会要》卷五九，清文渊阁四库全本。

<sup>②</sup> 《宋史》卷一六三，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

<sup>③</sup>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sup>④</sup> (宋)王应麟:《玉海》卷一四，《祥符州县图经》，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sup>⑤</sup> (清)嵇曾筠:《(雍正)浙江通志》卷二六三，刘文富《重修严州图经序》，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sup>⑥</sup> (宋)王应麟:《玉海》卷一四，《祥符州县图经》，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纂图经”<sup>①</sup>,图经修成之后上呈志局以备参考,这一做法开创了后世国家设局修志的先河。宋代继承了前代的编修制度,定期编修志书,并开创志局专门负责志书的编纂工作,地方志的编修活动得以持续进行。

元朝建立起空前统一的大帝国,元世祖采纳了札里马鼎的建议,开始编纂《大一统志》,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一统志修成,共七百五十五卷,此举开创了国家编修一统志的体制。元朝统治者编修《大一统志》的目的在于更好地掌握全国的形势,显示国威,“垂之万世”,以巩固其统治。正如许有壬在《大一统志序》中所说:“是书之行,非以资口耳博洽也。垂之万世,知祖宗创业之艰难。播之臣庶,知生长一统之世。邦有道穀,各尽其职于变时,雍各尽其力,上下相维,以持一统。我国家无疆之休,岂特万世而已哉,统天而与天悠久矣。”<sup>②</sup>由于原修之书缺漏甚多,元成宗下令重修一统志,于大德七年(1303年)最终完成。元代编修《大一统志》,开创了明清两代编修一统志的先例。

明朝继承了前代编修总志和地方志书的传统。明朝政权建立不久,为了彰显自己统一全国、建立明朝政权的功绩,也为了尽快了解天下局势,加强自己的统治,朱元璋便仿照前代编修总志和地方志的旧例,开始倡导纂修志书。洪武三年(1370年),朱元璋就下令将天下州、郡、县的地理形势、降附始末编辑成书,呈送中央,以供他审阅和参考之用。儒士魏俊民、黄冕、刘俨、丁凤、郑思先、郑雄等六人领命编修,并于当年十二月最终完成,这次编修的就是全国地理总志《大明志书》<sup>③</sup>。洪武九年(1376年),明太祖朱元璋又诏令天下州郡县纂修志书,这是明朝建立之后第二次全国范围内大规模地纂辑志书的活动。

<sup>①</sup> (清)乾隆《鄞县志》卷三〇,黄鼎《乾道四明图经序》,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刻本;(清)陆心源:《皕宋楼藏书志》卷二九,清光绪万卷楼藏本。

<sup>②</sup> (元)许有壬:《至正集》卷三五,清文渊阁四库全书补配清文津阁四库全书本。

<sup>③</sup> 《明史》卷九七,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明)雷礼:《皇明大政纪》卷二,明万历刻本。

朱同在《重修新安志序》中就谈到了此次修志活动：“洪武九年春，有旨令各府州县纂辑图志。”当朝廷下令全国各地修志，地方官均不敢怠慢，“知徽州府事臣张孟善、复关同知徽州府事臣金石提督之，于是期集儒宿，摭采庶务，而命布衣臣朱同类辑成编”<sup>①</sup>，朱同《新安志》就是在这种情况下编修出来的。明朝政府在这个时候下令全国范围内修志，其目的非常明显，主要是想在国朝建立之初，利用修志的机会，尽快掌握全国各地的基本情况，以便更好地建立正常的统治秩序，加强对全国的统治。方志“资治”的功能被明初统治者深刻认识并充分加以利用。洪武十一年（1378年）朝廷又颁旨令天下各郡县纂修图志，地方志书的编修由此而全面展开。为了进一步完善志书的编修工作，明代永乐十年（1412年）朝廷为了纂修《一统志》而制定并颁布《修志凡例》，共十六则，这是迄今发现的最早的由朝廷颁布的修志细则。到永乐十六年（1418年），明成祖再次下令制定并颁布《纂修志书条例》二十一条，详细规定志书每个类目的名称、每个类目的具体内容以及如何编纂方志等方面事项。由于明代洪武年间编修的《大明志书》过于简略，既不能够反映明朝大一统局面的盛况，也不能够为后世提供了解古今历史变化的实迹，明成祖决定重新编修一部全国总志。为了修好这部全国总志，明朝政府下令先由全国各地编纂府州县志，并将修好的志书呈献朝廷，以备编修总志之需，全国各地编修地方志的活动再一次全面开展。但是由于工程太大，这部志书还没有来得及修完，明成祖离世，编修总志的工程不得不中断。这就是所谓的“成祖采天下郡县图经，命儒臣纂辑为一书，亦未及成而中辍”<sup>②</sup>。明代宗景泰六年（1455年），代宗为了完成先帝的遗愿，下令继续编纂此书，到景泰七年（1456年）五月，这部全国总志终于成书，共一百一十九卷，此志名曰《寰宇通志》，书成之后由大学士陈循等进呈景泰帝，景泰帝撰写序文一篇。书成之后颁行天下。明英宗复位后，又觉得《寰宇通志》一书去取失当，繁简失宜，便命令儒臣李贤等重新编修，并于天顺五年

<sup>①</sup> （明）朱同：《覆瓿集》卷四，序，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sup>②</sup> （清）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六八，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596页。